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5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呂蕭隨(即蕭孟華之繼承人)

蕭瑞彬(即蕭孟華之繼承人)

蕭永豐(即蕭孟華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孟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,7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072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被繼承人蕭孟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繼承被繼承人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蕭孟華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63,713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嗣其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死亡，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就其債務負清償責任。至被繼承人蕭孟華有無遺產可資繼承、是否尚有賸餘遺產，係屬

01 強制執行之問題，尚非本院所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02 二、另本件被告應負責任之範圍，僅在被繼承人蕭孟華之遺產範
03 圍內，也就是說，若被告有自被繼承人蕭孟華處繼承到財
04 產，則要負擔被繼承人蕭孟華生前之債務；而若被告沒有自
05 被繼承人蕭孟華繼承到財產，則原告也無權對於被告的固有
06 財產做請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吳婕歆